

# 东芝泰格中国集团行为准则

## 目 录

### 前 言

- 一、尊重人权
- 二、尊重客户
- 三、采购活动
- 四、生产技术活动及质量保证、产品安全
- 五、营业活动
- 六、遵守反垄断法、与政府机构交易的规定
- 七、禁止行贿
- 八、环境保护
- 九、出口管理
- 十、反社会势力的排除
- 十一、遵守技术人员道德
- 十二、尊重知识产权
- 十三、合理的财务制度
- 十四、公关活动
- 十五、广告活动
- 十六、完善职场环境
- 十七、信息安全
- 十八、保护公司财产、禁止利益冲突行为
- 十九、与社会的关系

### **适用范围、实施等**

## 前 言

东芝泰格集团把以人为本、创造丰富价值、为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及文化做出贡献作为其经营理念，立志成为广受社会信赖的企业集团。

以具有实行力且富有专业性的个人和聚集这些个体力量的组织力量为基础，在实现合理利润及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努力为客户提供各种满意、放心的产品与服务。东芝泰格集团以此为经营目标，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经营理念及经营目标，在开展公平、诚信、高透明度的业务活动的同时，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特制定《东芝泰格集团行为准则》（以下称“本准则”），作为本集团的行为规范。

东芝泰格集团的每一名董事、监事以及高级职员（以下称“管理人员”）、员工等每一个成员都必须遵守本准则，以珍视生命、确保安全、恪守道德伦理和法律法规（包括各种法律法规、社会规范及各种伦理道德）为其最优先的基本行为指南，作为一家旨在促进环保、人权及地区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全球性企业，力争实现健全且高水平、高质量的经营活动。

## 一、尊重人权

### 1. 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以各国、各地区的法律法规等为基础，理解有关人权的各种国际规范，尊重人权，拒绝未成年人劳动和强制劳动。
- (2) 发现东芝泰格集团内部存在侵害人权的行为时，应采取合理措施。另外，认为供应商存在侵害人权的行为时，也应督促其改善。
- (3) 为了尊重人权，推进和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对话。

### 2. 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尊重个人的人权、个性、个人隐私，容许并接纳多样性的价值取向。
- (2) 禁止基于种族、宗教、性别、出生国、残疾、年龄、性取向等的歧视性言行，禁止暴力行为、性骚扰、职场骚扰（职场欺凌、骚扰等）等侵害他人人权的行為。

## 二、尊重客户

### 1、东芝泰格集团基本方针

遵守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同时，一切以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系统及服务（以下称“产品”）。

### 2、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
- (2) 妥善提供与产品有关的信息。
- (3) 诚实、迅速、准确回应客户的要求及咨询。
- (4) 尊重客户愿望，努力开发、改良相关产品以满足客户。

### 三、采购活动

1. 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遵守法律法规、社会规范等。
  - (2) 向供应商（含候选供应商，下同）提供公平交易的机会。
  - (3) 与供应商一起致力于实施能发挥企业社会责任的采购活动。
  - (4) 与供应商之间，基于相互理解与信任，实施采购活动。
  
2. 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优先将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作为供应商：
    - 遵守法律法规、社会规范等，注重人权、劳动、安全卫生、环保。
    - 经营状况健全。
    - 提供给东芝泰格集团的材料、劳务或服务的质量、价格、交货期具有适当的水准。
    - 拥有稳定的供应能力，能够灵活应对供求变动。
    - 拥有能对东芝泰格集团产品做出贡献的技术能力。
    - 即使发生不测的灾害等时，也具有继续供应的能力。
    - 对自己公司的供应商也开展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2) 对必需的产品、劳务及服务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公正的评价和采购：
    - 符合环保要求。
    - 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具备经济合理性。
    - 在符合供货时间要求的同时，能够确保稳定的供应。
  - (3)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从供应商处接受个人利益，诚信履行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义务，在遵守有关保护供应商的法律法规及正常商业习惯的基础上开展交易。
  - (4) 采购活动由规定的采购部门按照东芝泰格集团的规定实施。

## 四、生产技术活动及质量保证、产品安全

1. 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遵守有关生产、技术活动及与质量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
  - (2)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及生产率的提高,根据客户需求,努力利用最新、最好的技术向其提供安全、放心、优质的产品、系统、服务(以下称“产品”)。
2. 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从客户的角度出发,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安全。
  - (2) 推进尖端技术的研发,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完善技术研发体制。努力继承技术积累和技能积累,合理应对技术环境的变化,将最新的技术运用于设计与生产。
  - (3) 获得与相关产品有关事故或者安全风险等信息时,应立即确认有关事实,根据公司产品规定等提供必要的信息,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采取回收产品、唤起注意、警告表示等妥善措施。

## 五、营业活动

### 1. 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包括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公正地开展营业活动。
- (2)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能够令客户满意的优质产品、系统、服务（以下称“产品”）。

### 2. 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诚信、公平地对待所有客户，以合理的条件开展交易活动。
- (2) 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正常的商业习惯及社会观念从事营业活动。
- (3) 站在客户的立场，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努力提供最适合的产品。



## 六、遵守反垄断法、与政府机构交易的规定

### 1、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遵守有关反垄断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称“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
- (2) 制定并妥善运用关于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公司规定。
- (3) 与政府机构（注1）进行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正常的商业习惯，严禁进行妨害招投标的行为（注2）。

### 2.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遵守关于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公司规定，推进公平自由的业务活动。
- (2) 不得以排除、限制竞争为目的，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如下事项达成垄断协议（即使是口头形式的明示、暗示的协议）：对销售价格、报价的限制（包括固定价格、变动幅度等任何形式的限制）；生产或销售数量、金额的限制；关于产品销售或采购的市场份额、交易对方、地域、种类的限制及划分；限制对新生产设备、技术的使用；联合抵制交易。
- (3) 客户为政府机构的，应当遵守与政府机构有关的营业行为准则，严禁进行妨害招投标的行为及招投标串通行为（注3）等违法活动。
- (4) 不得实施可能招致嫌疑的召集、参加与其他公司的聚会、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及交换有关信息等上述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 (5) 不得在事实上强迫销售商接受东芝泰格提出的转售价格，或与其达成类似的协议。
- (6) 不得允许代理商等第三方做出上述第（2）款至第（5）款所述的禁止行为。
- (7) 录用前政府机构工作人员的时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该政府机构内部相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查。此外，录用后，不得让其从事与该政府机构有关的业务行为。

(注1) 政府机构：指中国的中央和地方的全部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

(注2) 妨害招投标的行为：指在与政府机构的交往过程中，探听其意向中的中标人、意向中标价等信息，或者帮助其实现此类意向的行为。

(注3) 招投标串通行为：指与其他竞标公司就中标意向人、应标额等交换信息，进行串通调整等的行为。

## 七、禁止行贿

### 1、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正常的商业习惯进行不正当的经济支出。
- (2) 不得向政府机构、政治团体（注）或前述两者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曾经具有该等身份的人员，下同）提供不正当利益或其他便利。

### 2、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正常的商业习惯直接或间接向政府机构、政治团体或前述两者的工作人员等提供利益，包括报酬、招待、馈赠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违反公序良俗的除外）；也不得以比一般商业习惯更为有利的条件进行销售或借贷等（包括提供债务担保等）。
- (2) 在面向政府机构、政治团体的交易中，不得以信息费、咨询费等任何名目，向政府机构、政治团体或前述两者的工作人员本人或者与其有关的公司支付金钱或提供便利。
- (3) 在国际性交易中，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境外政府机构、政治团体工作人员提供金钱或其它利益。
- (4) 不得允许代理商等第三方做出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的禁止行为。
- (5) 通过例如经销商、代理商等的中间商进行交易时，需事先就其报酬等事项进行合理协商。关于报酬的支付，法律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向政府机构、政治团体或前述两者的工作人员提供不当的政治捐赠等。
- (7) 在向客户提供招待、馈赠及进行其他支出时，除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外，尚需尊重客户方的方针原则。

（注）政治团体：指基于共同的利益需要，有组织地去参与政治过程和影响政府决策的社会利益群体。在本行为准则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人民政协、各政治党派。

## 八、环境保护

### 1、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为环保事业积极贡献力量，以使人类赖以生存、不可替代的地球环境得以良好的状态世代延续。
- (2)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标准、法律法规、条约、指导方针以及行业自律规范等。
- (3) 通过开发和提供优良的环保型产品，为社会作出贡献。
- (4) 致力于积极的减轻在从事业务活动时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等。

### 2、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努力研发有益于降低环境影响的技术，并将其商品化。为防止地球变暖、有效利用资源，在所有业务环节都应积极研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节约资源及资源再利用的对策。
- (2) 在实施环境方针、计划时，应将此作为日常行为，力求不断完善。
- (3) 定期实施环境检测及核查，妥善保存相关记录。发现不当之处，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关事故预防措施。
- (4) 在新建、改建工厂、设备投资、产品规划、开发设计、零部件及原材料采购等过程中，必须进行环境评估，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5) 对于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限制使用或者排放的物质，尽可能不予使用。必须使用该物质时，应努力采用最先进的技术，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6) 向社会充分披露有关环境活动的信息，努力维持与外部的良好沟通。
- (7) 在日常生活中，努力提高防止全球变暖等环保意识，考虑积极参加当地社会的环保活动。

## 九、出口管理

### 1、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不参与有可能妨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交易。
- (2) 遵守业务活动所在国及地区关于出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就原产地是美国的产品、技术进行交易时，遵守美国有关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
- (3) 为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关于出口管理的规范（以下称“出口管理规范”）。

### 2、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不得从事可能妨害国际和平与安全或者违反下列法律法规的货物或技术交易：
  - 业务活动所在国或地区关于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
  - 就原产地是美国的产品、技术进行交易时，美国有关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
- (2) 从成交到出厂均按照出口管理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严格管理。
- (3) 为防止有关货物及技术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者常规武器的研发及制造，进行交易时，对货物、技术的用途及最终客户进行确认。

## 十、反社会势力的排除

### 1、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应断绝与反社会势力（注 1）的一切关系，包括与反社会势力进行交易。

### 2、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1）拒绝反社会势力参与业务活动，严禁助长此类活动的行为（注 2）。

（2）在收到不当要求（注 3）时，应毅然拒绝。

（3）遵守关于反洗钱（包括转移犯罪收益）的法律法规。

（注 1）反社会势力：指使用暴力、威力和欺诈的手法追求经济利益的集团或个人。

（注 2）助长此类活动的行为：指购买与反社会势力相关的刊物、书籍、物品，提供广告赞助、与其进行提供劳务的交易、提供金钱、物品及其他向其提供便利的行为。

（注 3）不当要求：指反社会势力成员就业务活动作出的暴力性要求等行为。

## 十一、遵守技术人员道德

### 1、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以高度的道德观念从事科研活动。
-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

### 2、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利用专业知识、技术及经验，为人类的健康、幸福和社会安全做出贡献。
- (2) 基于科学事实，不断提高对变更中的法律法规及社会观念的认识，做出公正自主的判断，正直诚实地开展科研技术活动。
- (3) 不断努力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及能力，促进技术创新，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
- (4) 努力培养后继技术人员，促进技术传承。
- (5) 促进相关人员的合作交流，努力创造宽松、透明的工作氛围。

## 十二、尊重知识产权

### 1. 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遵守专利法、著作权法及其它知识产权（注）的相关法律法规。
- (2) 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公司的智力活动成果，在积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尊重他人正当的知识产权。

### 2. 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积极获取并利用知识产权，提高业务竞争能力。
- (2) 理解并遵守与职务创作有关的公司规定，特别是职务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程序及其它著作物、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等职务创作的申请权及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的有关规定。
- (3) 合理管理知识产权，对来自他人的侵权行为采取合理措施。
- (4) 尊重第三方的正当知识产权。

(注) 知识产权：指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业秘密及任何其他该种权利。

### 十三、合理的财务制度

#### 1、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遵守有关财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并按照普遍认为公正妥当的会计准则进行正确的财务处理和财务报告。

#### 2、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按照普遍认为公正妥当的会计准则，准确并及时地对会计账目进行会计处理。
- (2) 按照法律法规迅速并准确地公开财务信息。
- (3) 维护和改善财会系统，努力完善、运用有关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管理。



## 十四、公关活动

### 1. 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妥善、及时地公开企业的经营方针、财务数据等企业信息（注），以赢得相关人（包括客户、投资人以及当地社会等各方面）的理解和信赖。
- (2) 在公司内部准确传播经营理念，促进信息共享的同时，努力提高员工的道德水准，提升团队意识。

### 2. 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基于客观事实，诚实地进行公关活动。
- (2) 应选择合理的方法向公司外部传达信息，以取得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投资人及当地社会的理解。
- (3) 与报纸、杂志、电视等宣传媒体以及证券分析师进行接触，披露企业信息时，应事先取得公司公关负责人的许可。

(注)企业信息中包括关于可能为本准则所禁止的行为或行动的任何信息(以下称“风险管理信息”)。

## 十五、广告活动

### 1、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通过广告活动，努力提升公司知名度及企业形象。
- (2) 树立全球统一的企业形象，力争成为各国各地区的优秀企业公民。

### 2、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在业务活动所在国或地区努力提高公司知名度，争取客户对公司的好感与信赖，为公司开展业务及促进销售创造良好环境。
- (2) 不得采取“诽谤或者以其他品位低下的语言评论他人”的方式，突出自己的优势地位。
- (3) 不得将带有政治、宗教色彩的内容作为广告的表现对象，也不得采取带有种族、宗教、性别、出生国、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等歧视或有损个人尊严、带有攻击性的表述。

## 十六、完善职场环境

1. 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努力完善高效、有助于创新的工作环境，努力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协调（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平衡）。
  - (2) 尽力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2. 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基于自己的业务领域和责任权限完成自己的工作，不断进行自我钻研，以自己的业务能力。
  - (2) 采取多种工作形式，以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协调，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己的能力。
  - (3) 努力实现宽松而有秩序的工作环境。
  - (4) 维护安全、整洁、有序的工作环境，努力防止安全生产事故，注重员工的身体健康。

## 十七、信息安全

### 1. 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妥善管理、保护公司信息（注）。
- (2) 重视有价值的信息，把公司信息作为机密进行管理，努力防止信息的不正当披露、泄露及使用。
- (3) 努力预防信息安全事故，同时，一旦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修复、纠正措施。

### 2. 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无论在职或离职，未经公司内部规定的相关手续，不得披露、泄露公司信息。
- (2) 无论在职或离职，不得非正当利用公司信息，损害公司利益，为自己及第三方谋取利益。
- (3) 对进公司之前获得的有关第三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不得将第三人的信息披露给公司。
- (4) 以妥善的方法收集、管理、运用个人信息。
- (5) 遵守信息安全规定，努力保护并合理利用公司信息。
- (6) 禁止将公司的信息设备、信息服务用于业务以外的目的。
- (7) 禁止不正当地访问公司外部信息等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 (8) 不得利用未公开的公司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注) 公司信息：指个人信息、客户、供应商等第三方的信息以及本公司的信息等，在业务活动中所接触的所有信息（包括与第三方有关的信息，下同）。但已在公司外部广泛公开的信息除外。

## 十八、保护公司财产、禁止利益冲突行为

### 1. 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妥善管理公司财产（含公司品牌及其他无形资产，下同）。
- (2) 开展行动时要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

### 2. 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保护公司财产，严禁挪用、侵吞公司财产。
- (2) 禁止不合理地使用公司的机器、设备等。
- (3) 禁止利用自己在公司中的地位、职权等为自己或者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社会声誉及公司品牌。
- (4) 禁止与交易相对人、客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保持与公司利益冲突的交易关系。

## 十九、与社会的关系

### 1、东芝泰格集团的基本方针

- (1) 与当地社会保持合作与协调，作为当地社会的一员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推进和 NPO/ NGO、行政、国际机构等广泛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2) 支持管理人员、员工参加公益活动，配合员工最大限度的行使其公民权。
- (3) 在充分考虑对社会的贡献度、目的、公益性质等基础上，适时、适当地向业务所在国及地区进行捐助活动。
- (4) 充分利用与社会的每一次接触机会，努力提高公司品牌。

### 2、东芝泰格集团管理人员、员工的行为准则

- (1) 尊重当地社会的文化、习惯和风俗。
- (2) 扩大与当地社会的交流，努力提高当地社会对公司经营方针及业务活动的理解。
- (3) 积极参加当地社会的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
- (4) 作为自立自主的公司及社会的一员，其行为应正直、有良知并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 (5) 无论在职场、公共场所、还是互联网环境中，都应具有作为东芝泰格集团一员的自觉性，注意维持诚实的言行。

## 适用范围、实施等

### 1、适用范围

- (1) 本准则经东芝泰格集团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后，适用于各公司的管理人员、员工（含顾问、非正式员工）。
- (2) 本准则没有对东芝泰格集团课以法律上的义务、也没有赋予任何人法律上的权利、请求权，本准则是把东芝泰格集团的价值观和对干部、员工的期待给予了明文化。这些价值观与期待很多超越了所应适用的法律上的义务。

### 2、实施

- (1) 东芝泰格集团各公司就本准则的实施任命“实施总负责人”。东芝泰格公司以负责风险管理风险尊法委员会委员长为“实施总负责人”。
- (2) 实施总负责人为推进实施本准则各有关事项，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实施负责人。东芝泰格公司以各社内公司社长、管理部门负责人等为实施负责人，在本部门负责本准则实施的同时，对主管子公司负有指导责任。
- (3) 东芝泰格集团各公司负责实施本准则有关事项的管理部门，在制定有关进程、规定的同时，根据需要，协助实施负责人及主管子公司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开展相关的教育培训活动。
- (4) 东芝泰格公司的海外总代表应在主管地区内，指导、协助、支持东芝泰格集团各公司的海外事务所及海外子公司实施本准则。
- (5) 为实施本准则的管理，促进并协助东芝泰格集团各公司采用并实施本准则，以东芝泰格总部的风险管理部、对外交流联络部及法务部为事务部门。

### 3、内部通报反映机制及对通报反映人的保护

- (1) 东芝泰格集团各公司应设置内部通报反映机制，使接触风险管理信息（注）的管理人员、员工得以直接向实施总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部门等提供相关信息。
- (2) 东芝泰格集团各公司管理人员、员工接触风险管理信息后，应直接向上级报告，或者按照前款规定反映情况。
- (3) 通过内部通报反映机制，接到有关风险管理信息报告的实施总负责人或者风险管理负责部门，必须迅速、妥善采取应对措施。
- (4) 出于正当目的、诚实提供有关风险管理信息的管理人员及员工，公司不得以提供该信息为理由，实施对其不利的行为。

### 4、惩戒处分等

实施本准则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根据东芝泰格集团各公司就业规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对违反人采取包括解雇在内的惩戒处分。

（注）风险管理信息：指有关实施了本准则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或者具有此种行为嫌疑的任何信息。